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戶外場地出借管理要點

104年1月15日醫學院103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核備

104年5月21日醫學院103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核備

105年5月19日醫學院104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核備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舉辦活動或進行拍攝具商業性質影片(含廣告、服裝型錄等影片或照片)及維護校園景觀、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外單位(廠商)借用本院場地舉辦活動或進行拍攝影片，除循行政程序，並經院方核定者外，依本院收費標準繳交場地管理費，申請借用戶外場地拍攝影片，每次不得超過二日為原則，並僅限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提供外借(拍攝服裝型錄、平面媒體廣告等商業攝影除外)。

**凡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借用單位理監事者或經本院簽約有案之計畫者，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時，場地管理費得予五折優待。**

收費標準表：(以小時計算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。本院不提供電力。)

收費項目	可借用時段	每小時費用	保證金
舉辦活動(僅限於景福園或大草坪)	8:00-21:00	3,000元	無
服裝型錄、平面媒體廣告、其他商業性攝影		1,500元	
影片(含電視劇、電影片、廣告片等)		15,000元	40,000元

- 三、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案件，以具有教育性、推廣性或研究性之影片優先，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，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- 四、申請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或拍攝影片應先提交活動或拍攝計畫書，經院方核可後，始得使用。場地借用期間不得影響本院教學、研究活動、校園安寧或其他院務運作之情事，借用單位並應負責人員之安全及維護場地整潔。
- 五、場地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本院設施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因活動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運，不得遺留本院，場地使用後，應立即恢復原狀。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建物、設備等情事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應賠償損害。
- 六、借用單位不得違反核定用途及本要點各項規定，亦不得轉租、轉借、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院相關規定之行為，如經查覺，本院得立即終止借用，沒收所繳場地費或保證金。
- 七、未經申請核可，擅自入校園拍攝影片者，由校警當場予以制止勸離。
- 八、申請程序及付款方式：
  - (一)凡借用本院場地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，經本院同意後，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及繳費；壹萬元以上請以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：請開立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』並註明禁止背書。
  - (二)借用單位如未能依期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無法使用時，得來函敘明理由向本院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
(三)本院場地以優先提供本院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。本院如需緊急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使用日二星期前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九、具公益性質或於本院有實質利益之拍攝行為，得視其性質減免收費，惟需經專簽奉核可後，方可減免之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報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